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保健中心卫生健康能力提升示范性项目补助儿 童保健中心设备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0686-2511QI142917Z

采购人: 北京市东城区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 北京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6
第三章	资格审查21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24
第五章	采购需求32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36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45

注:采购文件条款中以"■"形式标记的内容适用于本项目,以"□"形式标记的内容 不适用于本项目。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 项目编号: 0686-2511QI142917Z
- 2. 项目名称:保健中心卫生健康能力提升示范性项目补助儿童保健中心设备采购项目
- 3. 项目预算金额: 315 万元
- 4. 采购需求:

包号	品目 号	标的名称	预算金额 (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 要求
1	1-1	构音评估与训练 系统	28	1	详见采购需求
	1-2	三维动静态平衡 功能评估及训练 系统	170	1	详见采购需求
	1-3	光学生物测量仪	47	1	详见采购需求
	1-4	测听设备系统	70	1	详见采购需求

- 5. 合同履行期限: 按采购人要求
- 6.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2.1 中小企业政策
 -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制造。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u>合同分包,详见"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u>
 -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无。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 本项目是否接受分支机构参与投标:□是 ■否;
- 3.2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投标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的,供应商如为代理商,应具有合法的医疗器械经营资格;供应商如为制造商,使用自身生产的产品投标时,应具有合法的医疗器械生产资格。

三、获取招标文件

- 1. 时间: 2025 年 10 月 14 日至 2025 年 10 月 21 日,每天上午 8:3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16: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 2. 地点: 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 3. 方式: 供应商持 CA 数字认证证书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 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 售价: 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 2025年11月4日上午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 北京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3号)。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扶持政策、 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鼓励节能、环保政策等。政府采购政策具体落实情况详 见招标文件。
 - 2. 本次招标供应商必须以包为单位进行投标响应, 评标和合同授予也以包为单位。

3.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办理 CA 认证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数字认证证书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认证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3.1 办理 CA 认证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http://zbcg-bjzc.zhongcy.cn/bjczj-portal-site/index.html) "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n/bjczj-portal-si te/index.html)查阅 "用户指南"—"操作指南"—"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3.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3.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3.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持 CA 数字认证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未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3.5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线上投标,供应商电子投标 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 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3.6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3.7 电子开标

供应商在开标地点使用 CA 认证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电子开标。

4. 本项目投标保证金响应要求政策,参与本项目的供应商递交保证金时需提交投标担保函(保险)替代现金方式,以此之外方式递交保证金的,需由供应商出具说明函。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 北京市东城区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

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交道口南大街 136 号

联系方式: 010-64045810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 北京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3号

联系方式: 010-85343456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张娇、张珊、梁潇

电话: 010-85343456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服务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 ⁻ □是 ■否	, -			
2.4	核心产品	□本项目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包不适用。 □本项目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本项目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测听设备系统。			
3.1	现场考察		考察时间:年_月_日_点_分 ā:。			
3.1	开标前答疑会	■不召开 □召开, 召开地点	召开时间:年_月_日_点_分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不需要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 (2)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不需要 □需要 (3)样品递交要求:; (4)未中标人样品退还:; (5)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 (6)其他要求(如有):				
		本项目第 包号	民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 标的名称	属行业: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 行业		
5.2.5			构音评估与训练系统	工业		
	标的所属行业	1	三维动静态平衡功能评估及训练 系统	工业		
			光学生物测量仪	工业		
			测听设备系统	工业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11.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无 □有,具体情形:。
12.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 5.67 万元; 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开户名(全称): 北京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北京农商银行总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 2000000311990 特别提示: 1、采用电汇形式递交保证金的,须使用供应商单位账户一次性汇入上 述指定账户。为便于采购代理机构及时准确地核实响应方的保证金是否 到账,供应商应在电汇汇款附言里注明: "项目编号、包号及用途"。 2、如供应商采用银行保函形式,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应当覆盖或者超 过投标有效期。 3、供应商应在上传电子投标文件之前先上传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 据。
12.7.2		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无 ■有,具体情形: (1)在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擅自撤销投标的; (2)中标人不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3)中标人不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4)中标人擅自放弃中标的。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不少于90日历天。
18. 2	解密时间	解密时间: 30分钟
22.1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 □是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对招标文件技术规格要求的响应分高者为中标人 □随机抽取	
25.5	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不允许 ■允许,具体要求: (1)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三维动静态平衡功能评估及训练系统; (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 170万元; (3)其他要求:。
25. 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 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6.1.1	询问	询问提出形式: 口头询问:请致电 010-85343459 书面形式:请递交至北京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4 层 417 室(北京市朝阳区 建国门外大街甲 3 号)		
26.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北京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第九业务部; 联系电话:010-85343459; 通讯地址:北京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3号)		
27	代理费	收费对象: □采购人 ■中标人 收费标准:按照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颁发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执行。缴纳时间:中标人须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		
/	其他			
1	为方便归档留存,供应商应当将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系统中最终上传的投标文件(已进行有效签署并加盖电子签章)导出,进行双面打印并胶装(2份),密封送达至开标地点。同时提供电子文档:1份(U盘形式,命名为"包号+公司名称",如第 x 包+xxx 公司。),单独密封,随纸质文件同时递交。电子文档应为:1份 PDF 格式文件、1份 word 格式文件。注: 1、现场递交的纸质投标文件应与"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系统中最终上传的投标文件(已进行有效签署并加盖电子签章)内容保持一致。 2、密封包装袋/箱应注明投标邀请中指明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标的名称和"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并在包装袋/箱的封装处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表签字。			

投标人须知

一 说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 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样品

-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 5.1 进口产品
 - 5.1.1 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

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 5.1.2 本项目是否接受进口产品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5.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5.2.1 中小企业定义: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 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 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 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 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 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 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 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 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 5.2.1.1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 5.2.1.2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5.2.1.3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 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

的, 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 5.2.2 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 5.2.3 残疾人福利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 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5.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5.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 合同或服务协议:
 - 5.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5.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 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 标准的工资;
 - 5.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 5.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 5.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5.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5.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 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5.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

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 5.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5.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 5.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5.4 正版软件

5.4.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5.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5.5.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 5.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 5.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7 采购需求标准

5.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 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 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 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 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7.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6 投标费用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招标文件

- 7 招标文件构成
 -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资格审查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 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 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 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 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 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

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如供应商擅自删除或修改招标文件要求的条款,包括但不限于删除或改变▲"号、"#"号等,评标委员会将视其投标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并按无效投标处理。

-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计价货币。
-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招标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服务费用:
 -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服务费用。
-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

他商品、服务。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否则其**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

-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自愿超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 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
- 12.4 投标人除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
- 12.5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 12.6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2.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 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 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12.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 12.7.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 12.7.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 12.7.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 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 12.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 12.8.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12.8.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 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 14.1 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 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投标文件中 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 14.2 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 15.1 本项目使用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 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 15.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投标 文件,投标保证金除外。

16 投标截止时间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 电子交易平台。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 开标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

- 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 18.2 本项目开标使用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投标无效**。
- 18.3 开标过程将使用电子交易平台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 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确认。
- 18.4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 18.5 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予开标。
- 19 资格审查
 -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 20 评标委员会
 -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招标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 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 确定中标

22 确定中标人

-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成交供应商。
-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 在北京市政府采

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4 废标

-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25 签订合同

-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 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 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 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采购 人承担连带责任。
-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 25.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 询问与质疑

- 26.1 询问
 -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投标 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2 质疑

-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由投标人派授权代表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
- 26.2.3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 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 加盖公章。
-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 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 代理费
 -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 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 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 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 和国政府采购法》 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的电子件或电 子证照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 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 明书》。	格式见《投标 文件格式》

1-3	投 称人信用记求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供,由采购人或 采购代理机构 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 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 明文件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	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投标人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否则无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T	T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 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 的电子件或电 子证照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 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3-1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	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投标文件其他内容同时递交。 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1-1、1-2的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 3-2 项规定。 3、本表序号 3-3 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 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对未未未未完了,以联合体表,以联合体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面确定资质等级。 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投标无效。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时,投标人不得为联合体。	提供《联合协 议》原件的电子 件 格式见《投标文 件格式》
3-2	以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投标人不属于公 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 保障的群团组织。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 的电子件或电 子证照
4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5	获取招标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 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招标文件。 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 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 足要求。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 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 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 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 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 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签署、盖章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7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	
8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9	分包承担主体 资质(如有)	分包承担主体具备《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了资质证书电子件(如有);	
10	分包意向协议 (如有)	按招标文件规定签订并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原件的电子件的;(如有)	
11	报价的修正(如 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 (如有)	
12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 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 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3	进口产品 (如有)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投标人所投产品非进口产品的;对于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品目且供应商以进口产品参加投标时,如投标货物非供应商所有或制造,供应商投标时须提供制造商(或其境内总代理的)就本项目所提供的投标品牌产品授权书;
14	国家有关部门 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 性规定或要求的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电子件: 1)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投标产品如涉及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的,须提供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的,须提供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 3)投标产品如有属于开展国家信息安全产品认证产品范围的,须提供由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原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等); 4)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采购产品涉及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投标产品须为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5)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
15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 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情形的;
16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 串通投标的情形: (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 者个人编制; (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 标事宜; (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 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 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 互混装; (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 的账户转出;
17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8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其**投标无效**。
 -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 _____
 - ■无, 按下述 2.4.2-2.4.7 项规定修正。
 -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 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 并修改单价;
 -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 2.4.8 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 标无效。

- 2.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北京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见附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 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 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 □随机抽取
 -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 ____
-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 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详见评标标准。
- 3.2.4 关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 (如涉及)详见评标标准。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评审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 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且技术指标 得分也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现场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 作为中标候选人。
-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

-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 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 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5 报告违法行为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 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二、评标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1	投标报价	50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 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 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 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 价)×分值。	此处投标报价指经过 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 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 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 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 标准》2.4及2.5。
2	所投产品或 其同品牌的 同类产品销 售业绩的评 价	3	根据所投产品(如本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则提供本包核心产品)或其同品牌的同类产品(自 2022 年 9 月至投标截止期,合同签字日期为准),在中国境内的销售业绩进行评价,有 1 项业绩得0.5 分,最高得 3 分。	1、供应商需提供采购合同(含首页、采购设备品牌型号页、签字盖章页)复印件,否则业绩不予认可。 2、投标产品或其同品牌的同类产品销售给经销商或代理商的代理商的售业绩不予认可。 3、同类型产品指与所投产品同档次、主要性能相当的产品。
3	"节能产 品"和"环 境标志产 品"评价	0.5	政府采购的强制产品除外: 1. 投标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产品的,且认证在有效截止日期内,得0. 25分;不是的为0分; 2. 投标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产品的,且认证在有效截止日期内,得 0. 25 分;不是的为 0 分。	
4	对招标文件 技术规格要 求的响应程 度	41	投标文件采购需求技术指标全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为 41 分,其中: "▲"号指标全部满足的,得 32 分, 有 1 项不满足的,扣 2 分; 一般技术指标全部满足的,得 9 分,有 1 项不满足的,扣 0.09 分; 最低得分为 0 分。	对于技术规格要求中标注"★"号和"▲"号和"▲"号和"▲"号和"人"号和"人"号的技术参数,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技术应答的证明材料。其中技术应答的证明材料证的公案或数据生产厂资料或的检验报告,新印刷资料或数据告,的和出具的检验报告不一致,以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不一致,以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的检验报告的技术对的检验报告的技术的大量,以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的技术的大量,以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的大量,以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的大量,以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以检测机构出,以检测机构出,以检测机构,以检测机构,以检测机构,以对证明,以对证明,以对证明,以对证明,以对证明,以对证明,以对证明,以对证明

			的,或提供的投标产品 技术支持资料(或证明 材料)未按加盖供应商 和生产厂家(或境内总 代理、独家代理)公章 的,评标委员会可不予 承认。
对投标人售 5 后服务能力	5. 5	根据招标要求和投标技术响应情况,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质量保证期(保修期)前提下,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3.5分,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有1项条款不满足扣0.5分,最低得0分。注: 1、上述保修服务应提供原厂承诺函,否则评标时不予认可。 2、按照"招标文件第五章3.2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标准、期限、效率等要求"的服务要求编写售后服务方案。	
的评价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培训方案"(包括:培训时间、培训方式、培训内容、拟派培训人员等)情况进行综合评审:1)提供方案内容均进行详细阐述且满足采购需求,得2分;2)提供相关方案但未贴合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论述,或内容中未包括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得1.5分;3)方案内容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且未提供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得1分;4)未提供相关方案不得分。	
合计	100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标的

包号	采购内容	数量 (台/套)	是否允许采购 进口产品
01	构音评估与训练系统	1	否
	三维动静态平衡功能评 估及训练系统	1	否
	光学生物测量仪	1	否
	测听设备系统	1	是

二、商务要求

1. 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和地点(范围)

采购项目(标的)交付的时间: 合同签订十五日内

采购项目(标的)交付的地点:北京市东城区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指定地点。

- 2.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 合同签订15日内付款
- 3.包装和运输(如适用,须满足《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
- 4.售后服务(质保期):3年

三、技术要求

- 1.基本要求
- 1.1 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本次招标采购是为北京市东城区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配置基础设备,供应商应根据招标文件所提出的技术规格和服务要求,综合考虑所投货物的适用性,选择需要最佳性能价格比的货物前来投标。供应商应以先进的技术、优良的服务和优惠的价格,充分显示自己的竞争实力。

1.2 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 ★ (1) 投标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的,应按原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颁发的《医疗器械注册管理办法》,办理医疗器械注册证或者办理备案,供应商须提供有效的医疗器械注册证复印件或备案凭证并加盖公章。
- ★ (2) 投标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制造商应按原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颁发的《医疗器械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办理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者办理备案,供应商须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复印件或备案凭证。
- ★ (3) 投标产品属于辐射或射线类的设备或材料的,需提供供应商的辐射安全许可证复印件(不适用的情况除外)。投标产品属于压力容器的,供应商需要根据国家特种设备制造相关管理规定,提供投标产品制造商的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压力容器)。
- ★ (4) 投标产品及制造商应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规定的相应技术、计量、节能、安全和环保 法规及标准,如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产品或其制造商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投标产品或 其制造商必须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供应商须提供相关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2验收标准

- (1)供应商应保证在发货前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准确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一份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证书。该证书将作为提交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要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供应商检验的结果和详细要求应在质量证书中加以说明。
- (2)货物运抵采购项目(标的)交付的地点后,供货方和最终用户按投标技术参数和性能描述进行验收。
- (3)供应商应负责使所供计量仪器通过计量部门的验收,并承担相关费用(包括运费)。 若需要,应在检测期间提供备用仪器,以便不影响采购人的使用。

3.货物技术要求

3.1 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性能、材料、结构、外观、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

详见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

- 3.2 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标准、期限、效率等要求;
- (1) 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标准、效率要求

- 1. 供应商应有能力做好售后服务工作和提供技术保障。供应商或投标产品制造商应设有专业的售后服务维修机构,有充足的零件储备和能力相当的技术服务人员,并保证投标产品停产后 10 年的备件供应,投标时须提供有关其投标产品专业的售后服务(维修站)的信息,包括售后服务机构名称、服务人员的数量和水平、联系人和联系方式、零备件的储备等,说明投标人与该售后服务(维修站)的关系并附上相关的证明文件,如合作协议等。质量保证期内的免费售后维修及服务包括所有投标产品及配件,并含第三方产品,同时投标人应定期对所有投标产品提供维护保养服务。
- 2. 供应商发运货物时,每台设备要提供一整套中文的技术资料,包括安装、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修保养手册、电路图、零配件清单等,这些资料费应包括在投标报价内。如果采购人确认供应商提供的技术资料不完整或在运输过程中丢失,供应商需保证在收到采购人通知后3天内将这些资料免费寄给采购人。
- 3. 供应商应在保证在接到采购人通知的一周内,自付费用在采购人指定所在地对设备进行安装、调试和试运行,直到该产品的技术指标完全符合合同要求为止。供应商技术人员的费用,如:差旅费、住宿费等应计入投标报价。供应商安装人员应自备必要的专用工具、量具及调试用的材料等。
- 4. 供应商应负责投标货物质量保证期内的免费维修和配件供应,供应商售后服务维修机构应备有所购货物及时维修所需的关键零部件。
- 5. 供应商应保证在质量保证期内提供投标货物专用的软件和相应数据库资料的免费升级服务。(如果有)
- 6. 在合同执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供应商应保证在收到要求提供维修服务的通知后 2 小时内给予反馈,24 小时内派合格的技术人员赴现场提供免费服务,解决问题。如不能按采购人要求的时间予以修复,供应商应保证免费提供同类备用设备,供采购人使用。
- 7. 货物运输符合的相关国际惯例,试剂、耗材运达所产生的费用由供应商负责。运输途中的货物破损及损失风险由供应商承担,供应商承担运费。
- (2) 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期限要求

1. 保修范围应包括提供的所有设备(含第三方设备或配件)和安装调试服务。在保修期内应提供维修和技术咨询服务,矫正和免费更换有缺陷的设备或部件、排除系统出现的故障。质量保证期内,供应商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费用由供应商负担。质量保证期满,供应商为采购人提供终身保修有偿服务。

供应商应在质保期满前三个月对设备做全面保养及性能检测,并出具相应的报告。供 应商和制造商需要同时提供包含上述质量保证期(保修期)及服务要求的承诺函并加 盖单位公章。

- 2. 质保期限须提供质量保证期(保修期)结束后,年度维保费用最高不超过合同金额 8% 的承诺函。保修费用应含维保工时费、零配件费用和软件维护、升级费用,服务内容 和细则与免费维保期相同。
- 3.3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或预留份额的情况不享受政策优惠扣除)
- 1)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规定,本项目供应商所投产品为中小企业制造或提供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的,供应商应出具招标文件要求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给予证明,否则评标时不予认可。 供应商应对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不真实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2)监狱企业扶持政策:供应商如为监狱企业将视同为小型或微型企业,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应对提交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真实性负责,提交的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真实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3)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根据《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供应商应出具招标文件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

小型、微型企业。不重复享受政策。

- 4)鼓励节能、环保政策:依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执行。
- 3.4 采购标的的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

品目 1-1: 构音评估与训练系统

- 1) 具备多屏显示技术:系统依据独特的分屏功能设计,通过软件多窗口交互控制机制,实现了不同屏幕显示不同内容的双屏功能;其中老师为主控屏,受训者为带触摸功能的操控制屏。主控屏上提供监控窗口,可通过摄像头实时采集图像。
- 2) 具备≥4种不同层次主观和客观结合的评估模式:分为器官评估、运动评估、发音评估和交谈评估,方便老师对受训者的实际水平进行选择性评估,能分析出下颌距、舌距、舌域距、口腔轮替运动速率、浊音起始时间、音征长度、走势、送气时间比率、清浊音比率、语音类型和构音清晰度等语音学参数及相关的舌位图、声位图等。
- 3) 具备不少于五个训练模块,至少包括:能开展异常构音矫治、构音器官运动、构音运动训练、语音训练、绕口令。能根据构音功能评估提供动态、难度不同、灵敏度不同的个体化康复计划。
- 4) 语音库管理:可自定义添加、修改、删除语音库的语音,亦可查看某一个人的语音特征原始参数信息和某一个子语音库的原始参数信息;可根据年龄和性别建立语音子库。每个语音子库的语音又分别由四大部分组成:核心韵母、复韵母、鼻韵母和辅音。
- 5) 为筛查评估和康复训练部分评估和训练提供标准的语音识别特征参数,通过采集正常人的各种语音的特征,记录元音和辅音的语音特征的均值,标准差。
- 6) 用户管理系统,至少包含管理员、医生、治疗师、患者等不少于四种用户角色,实现系统数据分层管理;
- 7) 硬件参数
- a) CPU: 十代 i5 或以上;
- b) 内存: 16GB 或以上;
- c) 硬盘: 512SSD 或以上;
- d) 显卡:集成显卡或以上:
- e) 声卡:集成声卡或以上;
- f)操作系统: Windows10 或以上;
- g) 开机预热时间: ≤2 min。

- 8) 单通道低通滤波器参数
- a) 增益/dB, 至少分五档: 20、25、30、35、40, 每档误差: ±1dB(100Hz~700Hz 基频范围内)
- b) 低通滤波/KHz, 至少分四档: 5、10、15、20, 每档误差: ≤4%
- c) 当无信号输入时,静止噪声≤1mV
- 8) 配置要求
- 1、触摸式显示器 1台
- 2、宽屏显示器 1台
- 3、摄像头 1个
- 4、鼠标 1 套
- 5、键盘 1 套
- 6、音箱 1 对
- 7、打印机 1台
- 8、单通道低通滤波器 1 套
- 9、麦克风 1个
- 10、工作台 1 套
- 11、电脑主机 1 套
- 12、隔离变压器(内置) 1台
- 13、专用软件 1个

品目1-2: 三维动静态平衡功能评估及训练系统

- 1、系统组成:
- 1.1 动静态平衡功能评估及训练系统(一套),配置包括:平衡测试主机、姿态测试主机、 USB 数据连接线、电脑软件组成、USB 隔离器;
- 1.2 足底压力步态评估系统(一套),配置包括:足底压力步态评估系统由主机、软件系统一套、USB隔离器。
- 2、技术参数

动静态平衡功能评估及训练系统:

2.1、系统支持站立位的静态测试模式,无放射性,纯光学测试,采用无接触性测试,提供站立位三维脊柱形态学数据和足底压力平衡数据:

- ▲2.2、系统可直接显示骨盆前倾角度和驼背角等临床数据,同时提供胸曲、腰曲曲率数值及计算节点的标识点自动识别,包括:颈椎胸椎拐点位置、脊柱后凸最高点、胸椎腰椎拐点、腰椎前凸最高点、腰椎骶骨拐点等,体表识别模式,无需 marker 标记点;
- ▲2.3、系统提供全脊柱形态指标≥30 项,测试指标包括: 躯干长、髂后上棘间距、髂后上棘间距和躯干长关系、躯干倾角、躯干倾斜高度、躯干扭转角度、躯干扭转距离、前凸角、脊柱旋转角等;
- 2.4、系统提供可供观察盆骨运动的相应指标,包括:骨盆侧倾角度、骨盆前倾角度、骨盆水平面旋转角度,双侧盆骨相对扭转角度,同时提供三维解剖结构的运动影像;
- 2.5、系统提供脊柱相关运动学参数的正常参考范围,并可通过不同颜色区间反映不同测试者风险程度;测试迅速快捷,6秒内出测试结果;
- 2.6、系统支持背部姿态的测试,通过背部标记点的定位识别提供站立位左/右肩峰、左/右肩胛下角、左/右髂后上棘、第七颈椎、骶骨点共八个点的背部和足底压力平衡数据。 提供标记点的编辑、矢状面、冠状面、水平面的三维数据关系;
- 2.7、系统背部姿态测试提供背部标记点的三维展示,提供报告模块,可支持打印输出;
- 2.8、系统支持脊柱标记的测试,通过脊柱线上棘突、左/右髂后上棘标记点的定位识别提供脊柱数据,提供标记点的编辑、矢状面、冠状面、水平面的三维数据关系;
- 2.9、系统支持脊柱的动态测试,步行过程种通过脊柱线上棘突、左/右髂后上棘标记点的定位识别提供实时动态脊柱数据。提供标记点的编辑、矢状面、冠状面、水平面的三维数据关系:
- ▲2.10、系统脊柱动态测试提供脊柱锥体实时偏移和旋转的数据的逐帧分析,并计算运动中相应的最大值、最小值、平均值等信息;
- 2.11、影像捕捉系统: 系统采集频率≥10hz, 分辨率≥1080*1920; 设备重量≤15kg;
- 2.12、影像捕捉系统: 采用 USB2.0 以上通讯接口,数据接口≥2 个;
- 2.13、影像捕捉系统: 垂直视角≥40°, 水平视角≥30°, 镜头畸变率≤0.5%;
- 2.14、动态结构光栅数目: ≥25条,光栅模块功率≤100mW,功率可调,光栅移动距离≥5cm:
- 2.15、影像捕捉系统:单目支持相机校正,双目支持立体校正,每个设备固化,向下兼容:
- 2.16、双目影像捕捉系统:双目拍照同步时间相差≤1ms:
- 2.17、升降柱:系统提供软件主动控制模块,通过软件操作控制升降柱高度,升降测试范围:0.4m-2.2m:

- 2.18、可用于赤足或穿鞋状态下的动静态平衡能力测试,采用 SQL 数据库模式。
- 2.19、系统可进行≥5种类型的平衡能力测试。
- 2.20、系统可进行≥4 种角度的膝关节站立平衡能力测试,并进行不同角度测试之间的数据对比。
- 2.21、系统可进行单足和双足站立状态下睁眼及闭眼时的平衡能力测试,并可进行不同类型测试之间的数据对比。
- ▲2.22、系统可进行≥8种测试方向的极限平衡能力测试。所有采集数据均支持回放。
- 2.23、系统可进行≥4种类型的平衡能力训练,训练结束后会生成训练报告。
- 2.24、系统主要分析数据参数包括:压力分析、重心偏离、重心偏向、椭球分析、重心距离、X 轴距离、Y 轴距离、O 络面积、角度分析。
- 2.25 系统可进行重心稳定性能力的评估,包括重心移动速度,相邻帧之间重心在 X 轴、Y 轴上的移动距离。
- 2.26、系统可直观显示测试者相关测试能力正常与否,以颜色注以标识。
- 2.27、所有测试类型均可一键生成并打印报告。
- 2.28、传感器数量: ≥2280 个
- 2.29、传感器密度: ≥4 个/cm²
- 2.30、采集频率≥400HZ
- 2.31、量程≥200N/cm²
- 2.32、有效采集区域≥30cm*35cm
- 2.33、重心测试位置偏移精确度: ≤1mm (需提供检测报告)
- 3、足底压力步态评估系统
- 3.1、可支持光脚和穿鞋状态下的足底压力数据实时采集和实时显示。
- 3.2、支持站立静态采集模式和步行动态采集模式来分析足底压力并进行综合评价。
- ▲3.3、提供单足滚动周期的时间参数,并可细化5个关键节点将单足滚动期细分为4个阶段逐级分析。
- 3.4、提供步态周期的完整时间参数分析,包括:支撑期、摆动期,双支撑期及多周期拟合分析。
- 3.5、提供步态周期的完整空间参数分析,至少包括:步长、跨步长、步宽、足轴角度、重心移动轨迹、重心移动速度等。
- ▲3.6、提供完善整足分区分析功能,可将整足划分为不少于11个分区进行分析,独立提

供分区数据,同时提供脚趾区、跖骨区、足弓区和足跟区 4 个整合分区独立计算推进力分析。

- 3.7、可显示足底各区域压力压强随时间变化曲线,各区域接触面积,并可提供手动分区调整优化的功能。
- 3.8、可显示足底各分区开始及结束时间、接触百分比、最大峰值、最大峰值时间、压强值等。
- 3.9、可显示足弓指数,并提供正常足弓值范围。
- 3.10、可精细掌握受试者的压力中心实时变化情况,对压力中心轨迹移动动态分析。
- 3.11、显示人体静态站立或动态行走时的重心分布,重心偏向与重心偏离。
- ▲3.12、系统提供单足内外翻量化评估数据,可对单足滚动周期内后跟触地阶段、足中支持阶段和蹬伸离地阶段分别进行内外翻量化分析,提供曲线图表分析及正常范围参考。
- 3.13、可为糖尿病足判断提供数据。
- 3.14、可以采集足底压力参数。
- 3.15、可对单足多次测试数据进行压力值平均拟合分析,也可对多次测试数据进行接触面积的平均拟合分析,同时提供左右两足在拟合数据和单次测量数据的对比功能。
- 3.16、数据打印输出中文报告,同时支持测试分析页面的打印输出。
- ▲3.17、有效采集区域长度≥120cm,有效采集区域宽度≥60cm,整体长度≥140cm,整体宽度≥100cm
- 3.18、传感器数量: ≥13728 个
- 3.19、传感器密度: ≥4 个/cm²
- 3.20、采集频率≥400fps
- 3.21、量程≥200N/cm²

▲3.22、力测量精准度误差率≤最大量程的±2%(提供中国国家权威部门出具的检测报告)

4、配置清单

足底压力测试平板

1. 足底压力平板 1 台

2. 步态及平衡分析软件 1 套

3. 定制 EVA 跑道 1 套

4. 台车(含工作站) 1 套

动静态平衡功能评估及训练系统

1. 平衡分析训练系统

2. 平衡分析训练系统软件 1 套

3. 台车(含工作站) 1 套

动静态平衡功能脊柱姿态评估系统

1. 脊柱姿态捕捉系统 1 套

2. 姿态分析软件 1 套

3. 平衡评估分析软件 1套

4. 平衡采集模块 1套

品目 1-3: 光学生物测量仪

- 1. 用途:测量眼轴长度,角膜曲率和前房深度并计算人工晶体度数;
- 2. 测量方式: 非接触式;
- 3. 测量方向: 绝对沿着视轴进行;
- 4. 左右眼判断: 自动;
- 5. 可测眼睛:正常眼,硅油眼,无晶体眼和人工晶体眼,角膜屈光手术后眼,有晶体人工晶体眼:

1 套

- 6. 可进行数据存储(主机保存≥1000个患者数据)、数据传输(传输方式: USB、LAN);
- 7. 角膜屈光手术后 IOL 度数计算,有晶体眼 IOL 植入度数计算;
- 8. 可白对白角膜直径测量:
- ▲9. 眼轴长度测量范围: 14~40 mm,测量精度: ≥0.01mm;
- ▲10. 角膜曲率半径测量范围: 5-13mm,测量精度: ≥0.01mm;
- 11. 前房深度测量范围: 1.5-6.5mm, 测量精度: ≥0.01mm;
- 12. 角膜直径测量范围: 1-10mm, 测量精度: ≥0.1mm;
- 13. 一体化设计
- 14. 具有人工晶体常数优化功能;
- 15. 提供软件免费升级;
- 16. 人工晶体计算公式: SRK2, SRK/T, HOLLADAY, HOFFER Q, HAGIGIS, Hagigs L, Barrett UII, Barrett Toric, Barrett Ture K, 角膜手术后度数计算, 有晶体眼 IOL 计算公式;
- 17. 可测量瞳孔直径
- 18. 配备彩色液晶触摸显示器≥八英寸

▲19. 配备近视防控软件:建立屈光档案,根据多次测量的数据,对轴长做随访分析及预测,并展示不同控制手段的效果。

品目 1-4: 测听设备系统

一、用途:

- 1、听力计:具备常规纯音听力测试、儿童声场测试等,用于先天性耳聋,突发性耳聋、职业噪声聋等听力障碍疾病常规检查及教学实验。
- 2、隔音室: 具备纯音和声场测听的基础环境要求,用于纯音听力、言语声场测听、功能检测、听力学及声源定位的基础研究。
- 二、**主要功能**:具备纯音气导测听、骨导测听、言语测听、儿童测听、高频测听、耳鸣测试、多种特殊测试等功能。

三、听力计:

- 1、纯音测试:
- 1.1 功能具备: 具备气导测试、骨导测试、高频测试、变频测试、插频测试等;
- 1.2 刺激声类型: 纯音、啭音、脉冲音、脉冲啭音、FRESH 特异性噪噪音、脉冲 FRESH 特异性噪音

2、特殊测试功能:

至少具备 SISI 短增量敏感试验、Stenger 伪聋测试、ABLB 双耳响度平衡测试、TEN 耳蜗死区测试、SAL、Tone Decay 音衰变测试、MLD、Weber 韦伯测试、Rinne 林纳测试,Tinnitus耳鸣测试等。

3、言语测试模块:

内置中文言语测试材料,可做言语察觉阈、言语接受阈、言语识别率、言语舒适阈、字母 识别率、不舒适阈等。

▲4、耳鸣评估模块:

内置多种耳鸣评估问卷、能做音调匹配、响度匹配、最小掩蔽级差(MML)及残余抑制(RI)。 5、主机及软件模块: 计算机操作,可与面板自由转换、双通道测试、操作系统中文显示、中文言语测听、中文版报告、掩蔽助理、音素计分、历史听力图同屏比较、自动计算气骨导平均阈值、具备一键资料输入功能,自带校准软件,多种测试报告可选、与医院 HIS 系统无缝连接;

▲6、刺激频率:

- 6.1、气导耳机:标准频率: 125-12,500Hz
- 6.2、FRESH 特异性噪噪音刺激 125-12, 500Hz
- 6.3、插入式耳机:标准频率: 125-8,000Hz
- 6.4、高频耳机:标准频率: 125-20,000Hz
- 7、测试声强解析度:全范围内1,2,或5dB步进;
- ▲8、测试频率解析度: 2Hz;
- ▲9、测试精度 0.05%

10、输出:

- 10.1、气导:2组
- 10.2、骨导: 2组
- 10.3、内置功放的声场输出:内置功率放大器1组,功率≥35W
- 10.4、对讲系统≥2组。
- 11、VRA **婴幼儿视觉强化测听系统(听力计主机控制):** 听力计主机控制, ≥2 组 17 寸液 晶动画显示, ≥5 组动画切换。

五、隔声室技术参数:

- 5.1、隔音室模板成品:
- 5.1.1、隔音吸音模板结构:可以反复拆卸、异地重组。隔音吸音屏蔽模板成品采用一体化安装模式,现场无二次装修。
- 5.1.2、隔音吸音模板钢板:采用镀锌钢板的制成"悬浮结构"的六面体隔声墙。
- 5.1.3、腔体内的吸音棉采用 32K50T 无甲醛环保吸音棉,必须经无毒检测,符合国家标准 GB/T2912.2-1998 吸音性能:吸音系数高频段≥0.8。

吸水率≤10%, 放射性照射指数符合 GB6566-2010 标准中 A 类装修材料要求。

- 5.1.4、冲孔铝板做吸声体采用≥0.6mm 厚,表面采用静电喷塑处理,孔径为1.0mm,孔距为2.0mm,冲孔钢板通过无毒检测,墙体厚度≤170mm;
- 5.2、**磁控隔声门:** 净尺寸≤1860 mm×900mm(非标,定制尺寸),采用钢制密封隔音屏蔽门(双重磁力密封圈),要求正、反面全钢结构;无孔安装,外表面不能有镙丝等金属物件,要求单层门的隔声量≥45分贝。
- 5.3、**观察隔声窗**:双层钢化玻璃,尺寸 1200mm×800mm(非标、定制尺寸);。采用隔音量≥42 分贝双层隔音玻璃,内观察窗下预设挂钩,以便于耳机、麦克风等置放。
- 5.4、信号转接系统:采用6.35直径的专业信号转接装置系统,保证输入和输出信号不失

真。

- 5.5、**减振器额定载荷:** ≥160Kg/只; 额定静变形: 7±2mm/只; 额定固有频率: 7±1HZ/只; 阻尼比: ≥0.05, 采用 2.0mm 厚的钢板制作成构件,上下耦合,弹性适中,耐高温、耐潮湿,不老化蠕变。
- 5.7、**主动式有源通风系统**;迷路阻抗消音通风系统,具良好空气流通性,换气量≥120m³/小时,消音处理,消音量≥37dB;随时保持与外界空气的流通,使隔音屏蔽声场室内部能够保持与环境一致的温度和湿度.
- 5.8、**环保:** 符合 GB50325—2010《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 控制规范》 I 类标准,甲醛: ≤0.08 mg/m³、苯: ≤0.09 mg/m³、TVOC: ≤0.50 mg/m³。
- 5.9、**地面:**底部采用 100mm 厚的镀锌钢板结构减震隔音屏蔽模板成品。无甲醛、苯等有害物质;地面加铺环保石塑地板。
- 5.10、**电源滤波器**:220V,20A,进入隔音室的每根电源线均应配置电源滤波器。
- 5.11、符合国家标准 GB/T16403-1996《声学测听方法纯音气导和骨导听阈基本测听法》,测听室内噪音≤25B(A),提供国家计量部门测试报告

六、主要配置:

- 1、听力计主机1套(内置纯音模块、言语测试模块、耳鸣评估测试模块、特殊测试模块)、
- 2、VRA 一套(2组17寸液晶显示屏,内置5组动画)
- 3、隔音室主体1套(含六面全钢室主题1间,地面内置减震器1套;隔音门2扇;双层钢化观察窗1个;静音节能照明灯1盏;隔音吸音通风系统1套;五孔电源插座1组;双开电源开关1组;防干扰信号转接孔1个;多功能挂钩1副。
- 3、中文操作面板 1 套、气导耳机 1 套、骨导耳机 1 套、高频耳机 1 套、对讲系统及助理 对讲系统各 1 套、中文系统软件 1 套、中文说明书 1 套;
- 4、信息处理系统及无线打印系统 1 套 (信息处理系统: CPU≥i5-6400; 内存 4G; 硬盘 500G; ≥2G 独显; 兼容 NOAH 软件)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最终合同条款以采购人审计处审核后版本为准)

合同一般条款

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当解释为:

- 1.1 "合同"系指买卖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买卖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它文件。
- 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卖方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买方应付给卖方的价格。
- 1.3 "货物"系指卖方根据合同约定须向买方提供的一切设备、机械、仪表、备件、工具、手册等其它相关资料。
- 1.4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约定卖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 及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其他类似的服务。
- 1.5 "买方"系指采购人或购买货物的单位。
- 1.6 "卖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货物及相关服务的供应商,即中标供应商。
- 1.7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货物将要运至和安装的地点。
- 1.8 "验收"系指合同双方依据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约定,确认合同项下的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活动。

2. 技术规范

2.1 中标人提交货物的技术规范应当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或技术规范附件及 其投标文件的技术规范偏差表相一致。若技术规范中无相应说明,则以国家有 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及规范为准。

3. 知识产权

3.1 中标人应当保证采购人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侵犯专利权、 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向采购人(含最 终用户)提出侵权诉讼,中标人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 费用和给采购人(含最终用户)造成的经济损失。

4. 包装要求

- 4.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中标人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当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且该包装应当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货物包装应当适应当远距离运输并且防潮、防震、防锈、防粗暴装卸,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合同约定地点。由于货物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等损失均由中标人承担。
- 4.2 每件货物包装箱内应当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5. 装运标志

5. 1	中标人应当在每一货物包装箱的四侧用不褪色的 列标记:	的油漆以醒目的中文字样做出下
	收货人:	_
	合同号:	_
	装运标志:	_
	收货人代号:	_
	目的地:	_
	货物名称、品目号和箱号:	_
	毛重 / 净重:	_
	尺寸(长×宽×高以厘米计):	_

5.2 如果货物单件重量在 2 吨或 2 吨以上,中标人应当在每件包装箱的两侧用中文和适当的运输标记,为便装卸和搬运,标明"重心"和"吊装点"。根据货物的特点和运输的不同要求,中标人应当在包装箱上清楚地标有"小心轻放"、

"防潮"、"勿倒置"等字样和其他适当的标志。

6. 交货方式

- 6.1 交货方式为下列其中一种,具体交货方式在合同特殊条款中约定。
- 6.1.1 现场交货:中标人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货物运抵现场。有关运输和保险的 一切费用由中标人承担。全部货物运抵现场的日期为交货日期。
- 6.1.2 工厂交货:由中标人负责代办运输和保险事宜。运输费和保险费由采购人承担。运输部门出具收据的日期为交货日期。
- 6.1.3 采购人自提货物:由采购人在合同规定地点自行办理提货。提单日期为交货日期。
- 6.3 在现场交货和工厂交货条件下,中标人装运的货物不应当超过合同规定的数量 或重量。否则,中标人应当对超运部分引起的一切后果负责。

7. 装运通知

- 7.1 在现场交货和工厂交货条件下的货物,中标人通知采购人货物已备妥并准备运输的____小时内,应当将合同号、货物名称、数量、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发票金额、运输工具名称及装运日期,以电报或传真通知采购人。
- 7.2 如因中标人延误将上述内容用电报或传真通知采购人的,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损失应当由中标人负责。

8. 付款条件

8.1 付款条件详见合同特殊条款规定。

8.2 中标人可以采用专业担保机构融资担保的形式为本项目履约进行融资。

9. 技术资料

9.1 合同项下技术资料(除合同特殊条款约定外)以下列方式交付:

本合同生效后_____天之内,中标人应当将每台设备和仪器的中文技术资料一套,如目录索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指南、维修指南或服务手册和示意图等相关资料寄给采购人。

- 9.2 另外一套完整的上述资料应当包装好随同货物一起发运。
- 9.3 如果采购人确认中标人提供的技术资料不完整或在运输过程中丢失的,中标人将在收到采购人通知后 天内将这些资料免费寄给采购人。

10. 质量保证

- 10.1 中标人须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 范和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
- 10.2 中标人须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须 具有符合质量要求和产品说明书的性能。

在货物质量保证期之内,中标人须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 10.3 根据采购人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发现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采购人应当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中标人。中标人在收到通知后_____天内应当免费修理、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 10.4 如果中标人在收到通知后____天内没有弥补缺陷,采购人可以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中标人承担。
- 10.5 除"合同特殊条款"约定外,合同项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货物通过最终验收 之日起 个月内。

11. 检验和验收

- 11.1 在交货前,中标人应当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文件。该文件将作为申请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的检验不应当视为最终检验。
- 11.2 货物运抵合同约定的履行地点后,采购人应当在_____日内组织验收,并制作验收备忘录,签署验收意见。
- 11.3 采购人有在货物制造过程中派员监造的权利,中标人有义务为采购人监造人员行使该权利提供方便。
- 11.4 制造厂对所供货物进行机械运转试验和性能试验时,中标人必须提前通知采购人。

12. 索赔

- 12.1 如果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重量等与合同不符,或在第 10.5 款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采购人有权根据有资质的权威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向中标人提出索赔(责任应当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除外)。
- 12.2 在根据合同第 10 条和第 11 条规定的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中标人对采购人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中标人应当按照采购人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 12.2.1 在法定的退货期内,中标人应当按合同规定将货款退还给采购人,并承担由此 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 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他必要费用。如已超过退货期,但 中标人同意退货,可以比照上述办法办理,或由双方协商处理。
- 12.2.2 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采购人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经买卖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或由有权的部门评估,货物价格以降低后的价格或评估价格为准。
- 12.2.3 使用符合技术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更换有缺陷的部分

或修补缺陷部分的,中标人应当承担采购人(含最终用户)一切费用和风险。 同时,中标人应当按合同第 10 条规定,相应地延长修理或更换部件的质量保证期。

12.3 如果在采购人发出索赔通知后_____天内,中标人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当视为已被中标人接受。如中标人未能在采购人提出索赔通知后_____天内或采购人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照本合同第 12.2 款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采购人将从合同款或从中标人开具的履约保证金保函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采购人有权向中标人提出不足部分的补偿。

13. 延迟交货

- 13.1 中标人应当按照"货物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中采购人规定的时间表交货和提供服务。
- 13.2 如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迟延交货,采购人有权提出违约损失赔偿或解除合同。
- 13.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中标人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采购人。采购人收到中标人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酌情延长交货时间。

14. 违约赔偿

14.1 除合同第 15 条规定外,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提供服务,采购人可以要求中标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周迟交货物或未提供服务交货价的 0.5%计收。但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迟交货物或没有提供服务的合同价的 5%。一周按 7 天计算,不足 7 天按一周计算。如果达到最高限额,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

15. 不可抗力

- 15.1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当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当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 15.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当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 在事故发生后 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另一方。

15.3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 双方应当通过协商在____日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16. 税费

16.1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 17.1 因本合同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甲、乙双方应当友好协商解决; 未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的争议,甲、乙双方选择如下第____种争议解决方式:

18. 因违约解除合同

- 18.1 在中标人违约或出现下列情形的情况下,采购人可以向中标人发出书面通知, 部分或全部解除合同。同时保留向中标人追诉的权利。
- 18.1.1 中标人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采购人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货物, 按合同第 14.1 款的规定采购人可以解除合同;
- 18.1.2 中标人未能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采购人可以解除合同;
- 18.1.3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采购人可以解除合同。
- 18.2 在采购人根据上述第 18.1 款规定,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全部或部分购买与未交付的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中标人应当承担采购人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部分解除合同的,中标人应当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19. 破产终止合同

19.1 如果中标人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采购人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中标人,单方 终止合同而不给中标人补偿。但采购人必须以书面形式告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 管理部门。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不影响采购人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0. 转让和分包

- 20.1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让。
- 20.2 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可以将合同项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但必须在投标文件中载明。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分包后不能免除中标人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接受分包的人与中标人共同对采购人连带承担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21. 合同修改

21.1 采购人和中标人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如必须对合同条款进行改动时,当事人双方须共同签署书面文件,作为合同的补充,并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当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也应当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23. 计量单位

23.1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 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4. 适用法律

24.1 本合同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25. 履约保证金

- 25.1 履约保证金应当使用本合同指定货币,按下述方式之一提交:
 - A. 采购人可以接受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和营业的银行出具的履约保函,该

保函应当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或其他采购人可以接受的格式书写。

- B. 支票、汇票
- 25.2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采购人因中标人不能履行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 25.3 履约保证金在法定的货物质量保证期期满前完全有效。
- 25.4 如果中标人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采购人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质量保证期结束后 30 天内,采购人将把履约保证金的剩余部分退还中标人。

26. 合同生效和其他

- 26.1 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确定,不得违背招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自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
- 26.2 合同将在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并由中标人递交履约保证 金后开始生效。
- 26.3 本合同一式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____和___各执___份。

合同特殊条款

合同特殊条款是合同一般条款的补充和修改。如果两者之间有抵触,应当以特殊条款 为准。合同特殊条款的序号将与合同一般条款序号相对应。

- 1、定义
- 1.5 买方:本合同买方系指:北京市东城区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
- 1.6 卖方: 本合同卖方系指: 中标人
- 1.7 现场:本合同项下的货物交付地点位于:用户指定地点;
- 6、交货方式
- 6.1 本合同项下的货物交货方式为:适用合同一般条款 6.1.1。
- 8、付款条件: 合同签订 15 日内付款(具体以合同最终签署为准)
- 10、质量保证:

合同项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详见"采购需求"。

采购合同(货物类)(格式) (最终合同条款以采购人审计处审核后版本为准)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_	
项目名称:	_		
货物名称:	 _		
买 方:			
卖 方 :			
 			

合同书

	<u>(买方)</u> 就 <u>(项目名称)</u> 中	所需 <u>货物(或服务)</u> 经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以	.(项目编号)
号	招标文件在国内公开招标。	经评标委员会评定	为中标人。	买、卖双方
同	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	签署本合同。		
-	ᄉᄝᅶᄴ			
1,	合同文件			
为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 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		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次序如下:	,相互补充。
	a. 本合同书			
	b. 中标通知书复印件			
	c. 售后服务承诺协议书》	及技术规格参数		
	d. 投标文件	(含澄清文件)		
	e. 招标文件	(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	<u>51</u>)	
	本合同一式六份,买方拼	1五份,卖方执一份。		
2、	货物和数量			
	本合同货物:			
	品牌及型号:			
	数量:			
	_	_		
3、	合同总价			
	本合同总价为:	元人民币。		
	分项价格:			
4、	付款方式:			
5、	本合同货物的交货时间及			
	交货时间:			

交货地点: _____

8、	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全权代表签署、加盖单位公	全并由卖方递交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名 称: (公章)	名 称: (公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地 址:	地 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 话:	电 话:
	开户银行 :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银行代码:

7、以上合同条款及承诺内容均应与投标文件一致,如有不同需与买方协商。

6、质保期及售后服务: _____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 我单位承诺:

- (一)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 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 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 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 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 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 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	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中小企业证明文件说明:
-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 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具有上述证明 文件,建议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
-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如供应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 (4)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如供应商为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联合协议》;上述文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 (5) 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 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 (6) 温馨提示: 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

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2-1-1 中小企业声明函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
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
<u>称</u>)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 ¹ ,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 (企业名
<u>称</u>)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u>中型企业、</u>
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
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u>(标的名称</u>)属于<u>(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u>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u>(企业名称</u>)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u>(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u>)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	(盖章)	
	日期: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
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
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
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
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或采购代理机构	1)
----------------	---------	----

序号	分包承担 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 主体类型 (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 合同内容	拟分包 合同金额 (人民币元)	占合同金额的 比例(%)
1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其他				
2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其他				
				合计: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		
日期:	年	月

注: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分包意向协议(实质性格式)

	甲方(投标人)	
	乙方(拟分包单位)	
	甲方承诺,一旦在(采购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为:)招标
采贝	的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	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i>1.</i> 分包内容:。	
	2.分包金额:, 该金额占该采购包	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乙方承
	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证	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日期:年月日
		ロガJ: サ

注:

本协议仅在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且 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 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2-1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 **3-1** 联合协议(如有)

联合协议

、及就"(项目名称)"_	包招标项目的		
投标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一、由牵头,、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	行招标项目的投标工		
作。			
二、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	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		
担连带责任。			
三、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招标文	工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		
井 》。			
四、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五、负责,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	·同为准。		
六、负责,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	·同为准。		
七、负责(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	件及合同为准。		
八、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			
体成员分别列明?			
(1)为口大型企业口中型企业、口小微企业	(包含监狱企业、残疾		
人福利性单位、口其他,合同金额为元;			
(2)为口大型企业口中型企业、口小微企业	(包含监狱企业、残疾		
人福利性单位》口其他,合同金额为元;			
()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		
利性单位 》□其他,合同金额为元。			
九、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	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		
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十、其他约定(如有)。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	如未中标,本协议自动		
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	联合体成员名称:
盖章:	盖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	
盖章:	

日期: ___年_月__日

注:

- 1. 如本项目(包)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时,须提供《联合协议》,否则**投标无效**。
 - 2. 联合体各方成员需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投标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的,供应商如为代理商,应具有合法的医疗器械经营资格,所 投产品属于第二类医疗器械的应具有《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属于第三类医疗器械的 应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供应商如为制造商,使用自身生产的产品投标时,应具 有合法的医疗器械生产资格,所投产品属于第一类医疗器械的应具有《医疗器械生产备案 凭证》,属于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的应具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

- 注: 1、须提供上述相关有效资质证明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 2、若供应商存在上级代理商,还应提供上级代理商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4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	<u>. </u>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组织的招标活动,
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机	示。			
1. 我方已	详细审查全部招标	文件,自愿参	与投标并承诺如	下:
(1) 本投标有	效期为自提交投标为	文件的截止之	日起个日历	日。
(2) 除合同条	款及采购需求偏离	表列出的偏离	外,我方响应招	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 我方已提	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	是真实、准确	的,并对此承担	一切法律后果。
(4) 如我方中	际,我方将在法律规	紀定的期限内-	与你方签订合同,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提交履约保证金, 身	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	艮内完成合同類	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	充条款(如有)	o		
与本投标有关的	力一切正式往来信函	请寄:		
地址	传真			
电话	电子函件			
仏标人夕 粉 / to	1 羊 八 咅)			
汉	1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
式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
(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
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至:)
月文件电子件:
1211.
<u>_</u>

-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 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 2. 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 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 4.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 的身份证、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日期: ___年___月___日

系	兹证明, 姓名:性别:年龄:职务: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3 开标一览表 (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	
> 1 1 1 // 4 ·	

6 17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包号		大写	小写	

- 注: 1.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1文小八つ小	投标人名称	(加盖公章)	
--------	-------	--------	--

日期: ___年___月___日

4 投标分项报价表 (实质性格式)

投标分项报价表

序号	分项名称	制造商	产地/ 国别	制造商 统一信用代 码	制造商 规模	品牌	规格、型号	単价 (元)	数量	合价 (元)
1										
2										
3										
4										
•••										
总价(元)										

说明:制造商规模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或"其他",中小企业的定义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制造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制造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 注: 1. 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 2. 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 3. 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 4. 制造商规模列应填写"中型"、"小型"、"微型"或"其他",且不应与《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拟分包情况说明》中内容矛盾。

投标人名	称(カ	加盖公	章):	
日期:	年	月	Н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				项目名称: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 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 (应进行选择,未选择 投标无效)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 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列明,否则 投标无效 ;对合同条 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_年月日						

6 采购需求偏离表 (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			项目名称: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 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 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 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投标无效。
- 2.如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供投标产品技术支持资料(或证明材料),应在采购需求偏离表中"说 明"列中给予文件名称、所处投标文件页码或位置等必要说明。如上述内容填写信息不实或未 清晰提供, 评标委员会有权不予认可, 由此造成的后果需供应商自行承担。
- 3.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无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	名称(力	加盖公	、章)_		_
日期:	年	月	Н		

7中小企业证明文件说明:

- 1)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以证明中小企业身份。《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 4)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 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
<u>称</u> ,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 ¹ ,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
<u>名称</u>),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u>中型</u>
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
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为工作出的自然来文外们十个正显外域》。相关正显《自秋日停十门十个正显》
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
内 <u>(企业名称</u>)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 ¹ ,属于 <u>(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u> ;)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
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
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
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选择)
口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
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
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8 拟分包情况说明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_	(采购丿	<u>【或采购</u>	<u>代理机构)</u>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	且织采购的	项目编号为	的	项目(填	写采购项目
名称	京) 中包(填写包号)	的投标。	拟签订分包合同	目的单位情况如	如下表所示,	我单位承诺
<u> </u>	且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	构合同将按	下表所列情况这	进行分包,同时	付承诺分包承	:担主体不再
次分	〉 包。					

序号	分包承担 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 主体类型 (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 合同内容	拟分包 合同金额 (人民币元)	占合同金额 的比例(%)
1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其他				
2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其他				
				合计:		

注:

- **1.**如本项目(包)允许分包,且投标人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如未提供,或提供了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投标无效**。
- 2.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 3.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请仔细阅读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2-1 中说明,并建议按要求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相关全部文件;投标人非"为落实 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建议在本册提供。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日期:	年	_月_	日

9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9-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 注: 1. 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 2. 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 3. 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10.制造厂家的授权书(如适用)

(格式及内容可自拟,须有效签署并加盖单位公章。仅限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且供应商以进口产品参加投标时适用,供应商须对其提供的制造厂家授权书真实性及有效性负责。)

致: 北京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我方(<u>制造商名称</u>)是按(<u>国家名称</u>)法律成立的一家制造商,主要营业地点设在(<u>制造商地址</u>)。兹指派按(<u>国家名称</u>)的法律正式成立的,主要营业地点设在(<u>供应</u>商地址)的(供应商名称)作为我方真正的合法的代理人进行下列有效的活动:

- (1) 代表我方办理贵方<u>(项目名称)</u>项目第<u>(项目编号)</u>号招标文件要求由 我方办理的有关事宜,并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 (2)作为制造商,我方保证以投标合作者的身份来约束自己,并对该投标承担招标文件中所规定的义务。
- (3) 我方兹授予<u>(供应商名称)</u>办理我方为完成上述各项事宜所必要的手续, 其具有履行、替换或者撤销有关事宜的权利。兹确认<u>(供应商名称)</u>或 者其正式授权代表针对本项目<u>(货物名称)、(品牌及型号)</u>依此合法地办 理一切事宜。

(4)我方于	年	月	日签署本文件,	(供应商名称)	于	年
月	日接受』	七件, 以此	之为 证。			
小小女女 石 4	(关					
制造冏名称	((:				
签字人职务	和部门:_					
签字人签字	- :					